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

學雜費使用情況

- 佛光大學係由佛光山開山祖師星雲大師，於民國 82 年度所創設，大師一本佛教慈悲心懷，於 89 學年度正式招生時，所訂學雜費收費標準(教育部核定)，即屬全國各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中最低者。至 99 學年度，大師復以國內經濟景氣未如預期，民眾薪資水平無法提升，乃進一步給予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，讓學生實質繳納學雜費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，俾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。

- 依照本校財務報表顯示，111 學年學雜費總收入 251,338,124 元，而教職員（不含專案助理）的人事成本 332,980,719 元（含保險及退撫金，教學單位 254,034,090 元、行政單位 78,946,629 元），可見學雜費收入尚不足支應學校的人事費。

- 本校學生數規模 3,068 人，學雜費收入約 2.51 億元，基本營運支出約 6.42 億元(不含工程興建、董事會支出、推廣教育支出、產學合作支出及折舊攤銷)，學雜費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。為維持營運及教學品質，不足人事費連同學校其他水電、辦公、維護等營運經費，每年均需由學校另行籌措。

- 前項每年所需籌措之經常性經費約 3.91 億元，除積極爭取教育部各種補助計畫，本校每年約可獲得 1.3 億餘元挹注外，亦從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有收入 0.59 億元，其餘靠本校董事會每年撥款 2.25 億餘元資助，以供本校經常營運所需。至於本校相關工程興建所需經費（歷年工程已超過 40 億元），概由董事會另行籌措因應，不包含在上述經常性捐助款之內。

- 近年來面對油、電及物價上漲等因素，辦學財務壓力日增，且未來教育部提出「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3.5 萬元」，故本校於短期內，尚無調整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打算。

學雜費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

無

支用計畫

無